

解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产品名称	解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产品详情

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布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已到期失效。为了确保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的合法性、延续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实施细则》？

新《实施细则》对于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而言十分必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2015年，原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以及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精神，制定出台了原《实施细则》，自2016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已于2019年2月到期失效。原《实施细则》施行以来，对于规范食品经营条件、督促经营者加强食品经营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及改善食品安全总体水平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地严格按照原《实施细则》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至2019年5月31日，全省共许可食品经营户154万户，大大降低无证经营、监管盲点的现象，为规范全省食品经营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19年2月19日到期自动失效。为了确保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的合法性、延续性，需要重新制定我省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为全省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提供依据。

二、与原《实施细则》相比，新《实施细则》有哪些变化？

一是实施主体。将实施主体由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改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实际，将实施主体名称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是实施日期。新《实施细则》规定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三、为什么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考虑到原《实施细则》已到期失效，新《实施细则》是原实施细则的延续，并且其未对具体执行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增加新的权利义务，不立即实施可能有碍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等特殊性的，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为什么未对实质内容做出修订？

一是原《实施细则》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以及总局《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制定，至目前为止，以上上位法未做出修订。二是原《实施细则》没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和与国家、省、市、区的方针、政策不相一致的地方。三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修订《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在总局上位法修订版出台前，我省不宜对原《实施细则》做大的修改。我局正在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和新法精神同步研究相应的工作细则。

五、新《实施细则》实施后，经营者依据原《实施细则》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继续有效？

依据原《实施细则》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依然有效，经营者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换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我们是一家集全球商务、科技、投资于一体的企业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内容：境内外公司注册、变更、注销、转让、工商年报；财税代理，税务筹划；各类许可证申请、特殊许可证申请、大型牌照申请；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两地车牌；全球移民和资产配置等等。

有深圳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需求，请联系小编。